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游世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陸萬伍仟陸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6,23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7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
0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0,703元  
03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4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5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6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07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7月19日向債權  
08 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09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10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1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1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13 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  
14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  
15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  
16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  
17 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  
18 3年7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  
19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  
20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2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2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  
23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8,66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 
24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  
25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  
26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  
27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  
28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 
29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  
30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4 附表
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285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6232 元	游世偉	自民國114 年8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3%
002	新臺幣 350703 元	游世偉	自民國114 年7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73%
003	新臺幣 20000 元	游世偉	自民國114 年7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4	新臺幣 268665 元	游世偉	自民國114 年7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26232 元	游世偉	暨自民國11 4年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50703 元	游世偉	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0000 元	游世偉	暨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268665 元	游世偉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